

山简乡品考

——以《北堂书钞》版本异文为线索

王 铨

内容提要：西晋山简的乡品历来被认为是三品，这在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中往往被当作一些结论的重要证据。但本文通过对《北堂书钞》版本异文的考察，并详细分析《晋书》《世说新语》中的相关史料，认为山简的乡品应为二品。

关键词：西晋 山简 乡品 《北堂书钞》 陈禹谟本 孔广陶本

西晋山简的乡品，通常被认为是三品。这一点在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中，常常被作为一些结论的重要证据来使用。但是，根据笔者的考察，山简的乡品尚存在另一种可能性，即他的乡品很可能是二品。以下试加申说。

一

首先，以往认定山简乡品为三品的史料存在着版本异文。

山简的乡品被认为是三品的唯一证据是《北堂书钞》卷六十八“从事中郎一百三十六”所载“山简不拘品位”条的注文“镇东大将军司马佃表曰‘从事中郎缺，用第二品。中散大夫河南山简，清粹履正，才职通济，品仪第三。’”但此段注文，因版本的不同而文字有所差异。上面所引注文的文字出自清光绪十四年南海孔广陶三十有三万卷堂本¹。而在被收入《四库全书》²的明万历二十八年陈禹谟刻本中，该处文字则为“镇东大将军司马（《晋书》作“佃”---笔者）表曰：‘从事中郎缺，用第三品。中散大夫河内山简，清精履正，才职通济，品仪第二也。’”也就是说，如果根据陈禹谟本的话，山简的乡品则为二品。为了判断以上这二段文字各自的版本价值，下面我们需要对《北堂书钞》的版本流传情况略加涉及。

《北堂书钞》自隋成书之后，一直流传于世，《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均有著录。但入宋以后，该书已流传不广，非常罕见。王应麟《玉海》云：“三馆旧阙《北堂书钞》，惟赵安仁家有本，真宗命内侍取之，嘉其好古，手诏褒美。”³在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之前，《北堂书钞》均以抄本流传，并无刊本。至明万历二十八年常熟陈禹谟校刻其父陈庄靖所藏抄本《北堂书钞》后，始以刻本形式流传。从那时起至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南海孔氏三十有三卷堂本问世之前，世间通行的主要是陈禹谟本，《四库全书》也将此本收入其中。陈本虽然流行了近三百年，但因问题很多，素受指责。如钱曾指其“搀乱增改”⁴，严可均指其“肆行窜乱……臆改之，臆删之”⁵，陈本确实存在窜乱增改的问题，但我们所要讨论的这条材料却并没有这些问题。关于这一点，下面将详细讨论。

¹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 年影印出版。

² 《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

³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⁴ 《读书敏求记》，书目文献出版社，1984 年。

⁵ 《铁桥漫稿》“书陈禹谟刻本《北堂书钞》后”，光绪乙酉长洲蒋氏重刊。

虽然明万历二十八年陈禹谟刻本问世了，但《北堂书钞》的抄本仍在流传。据《中国古籍善本书目》⁶，《北堂书钞》的明抄本现存有十种⁷，清抄本现存九种⁸。这可能是由于陈刻本的问题，致使一部分有条件的人弃刻本而就抄本，如清王念孙《读书杂志》中所引的《北堂书钞》即为抄本⁹。清嘉庆六年（1801年）四月，孙星衍购得有元陶宗仪序的明人影宋钞本¹⁰，随即先后约同王引之、钱东垣、严可均、洪颐煊、王石华、顾广圻诸名家对此书进行了校勘。由于这些名家的校讎，使得此本身价顿然不同。但“每卷阙校仍多，其全未经校者，尚有六十九卷”（孔本“凡例”语）。而已校部分中，曾有一小部分刻行于世。据严可均《书〈北堂书钞〉原本后》¹¹云：“渊如（按：孙星衍字渊如）属余校刻，余竭八九月之力，校刻卷百三十二起至卷百六十止。”另孔本“凡例”云：“近人传钞《四录堂书目》一卷，又云校刻前廿六卷、后廿九卷（按：当为严可均所说的卷一百三十二至一百六十）。”但缪荃孙云：“荃孙所得严刻止卷一百三十九起，一百四十二止，又卷一百四十九起，一百五十五止，共十一卷，抑止刻此数耶，或此印本未全耶？然求之三四十年，亦未见有二本。”¹²而孔本“凡例”亦云《四录堂书目》所说的前廿六卷、后廿九卷的五十五卷本“既鲜流传，无可印证”¹³。可见此本虽经校勘，但尚不全；虽部分刊行，但流传甚少。孙星衍此本后几经辗转，于同治四年（1865年）归周星诒所有。光绪七年（1881年）孔广陶从周星诒处借得此本，过录之后，与林国赓等人先后费时七年，在孙严七家旧校的基础上进一步校勘，“总计《书钞》二万一千余条，校定一万八千余条，……比孙严旧校十增七八”（孔本“凡例”），并于光绪十四年（1888年）将其刊刻行世，这便是南海孔氏三十有三万卷堂本。由于孔本“较之陈本自相天壤”¹⁴，故一问世即取代陈本成为主要通行本。而陈本则被打入冷宫，不再受人重视。

陈本的问题主要有三个，即臆增、臆删、臆改，“旧本所引古书，今或亡佚，禹谟无从校正，则删之；或引书与今本不同，则据俗本增充之；所引谢承《汉书》、《东观汉纪》之类，又以今本易之”（孙星衍跋），而将我们所要讨论的“山简不拘品位”条的注文与这三点对照的话，发现它不属于其中任何一种情况。首先，

⁶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⁷ 包括《大唐类要》一种，《大唐类要》即《北堂书钞》，见朱彝尊《曝书亭集》（上海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民国24年）。

⁸ 包括《大唐类要》四种。

⁹ 《读书杂志》（上海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民国二十二年）一“逸周书第一”“武有六制至后动燃之”条王念孙按语云：“此篇多脱，又经后人删改，而诸家皆不能整正，今据钞本《北堂书钞》所引，正之如左。”据下边将涉及的孔广陶本“凡例”云：“国朝校勘家有征引《书钞》未改本者，如孙渊如所辑《续古文苑》，……王怀祖（按：王念孙字怀祖）《广雅疏证》、《读书杂志》，王文简（王引之谥文简）所撰《经义述闻》，……凡厥征引，皆用南村（陶宗仪号南村）此本。”“凡例”又云：“怀祖、逢之亦尝居五松书屋（按：孙星衍藏书处）获观此本。”

¹⁰ 孙星衍跋语云：“《北堂书钞》一百六十卷，明人影宋抄本”（孔广陶本前附），傅以礼跋语亦云“右明钞《北堂书钞》一百六十卷，孙氏五松书屋故物”（孔广陶本前附）。而孔广陶本的“凡例”（林国赓撰）则称此本“实元季影宋钞也”。按陶宗仪系元末明初人，横跨两朝，且其序并未注明时间，因此称之为“明抄本”亦可，称之为“元抄本”亦无不当。日本内藤乾吉避言“明抄”、“元抄”，只称其为“有元陶宗仪序的抄本”（《アジア歴史事典》8平凡社，1961年）。

¹¹ 同注5《铁桥漫稿》。

¹² 《艺风堂文漫存》，民国间江阴缪氏刻本。

¹³ 张之洞《书目答问》卷三“子部”之“类目第十三”有“校明初写本《北堂书钞》五十五卷”，下小字注：“唐虞世南。严可均校。四录堂本罕见，今通行刻本一百六十卷，乃明陈禹谟删补者。”（《书目答问补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由此可见，张之洞至少见过（或许藏有）四录堂五十五卷严可均校刻本。另外，由于张此书成于光绪元年，故尚未及光绪十四年的孔刻本。后来在1931年出版的《书目答问补正》中，范希曾补上了孔刻本。

¹⁴ 同注12。

删当然谈不上，因为如果删了，这条材料就不存在了，况且孙星衍藏本中也有基本相同的注文。其次，增也无从增起，因为并无今本、俗本，况且与孙藏本对比即可看出，除了个别文字不同之外，并无增加。至于改，笔者认为也不存在。因为一则并无可供改易之今本，二则明俞安期编纂的《唐类函》中所收的《北堂书钞》，此处文字作“镇东大将军司马佃表曰：‘从事中郎缺，用第三品。中散大夫河内山简，清精履正，才识通济，品仪第二也。’”¹⁵俞本与陈本相比较，仅有二处文字不同，即“佃”（俞本）¹⁶与“ ”（陈本），“识”（俞本）与“职”（陈本）¹⁷，而俞本与陈本所据底本（抄本）是不同的。据俞安期《唐类函》“凡例”云：“《北堂书钞》初无刻本，刻本自海虞陈锡玄（按：陈禹谟字锡玄）始。以钞本遗误不可读，迺悉陈诸书，校付梓工，凡无书可校者，补以他书，如无《东观汉纪》、谢承《汉书》，则以范晔《汉书》补之之类，良苦心矣。然事义虽同而文字各别，至有与提纲诸字了无交涉。余偶得善本，参以诸书，对勘相符，稍有端委者俱照原本，其不可晓会者始依陈本。”又孔本“凡例”云，俞安期“于万历癸卯（1603年）得旧写《书钞》，因合《艺文类聚》、《初学记》、《六帖》、《通典》、《岁华纪丽》等书纂辑《唐类函》，约后陈氏三年而成。”因此，无论是陈本，还是俞本，恐怕都保留了各自所据抄本文字的原样，也就是说，在这条材料上，陈本并无改的问题。

而孔本之所以受人重视，并非由于它所据抄本有陶宗仪的序，因为带陶宗仪序的抄本另外也有，据《季沧苇藏书目》载“陶九成《古唐类苑》一百六十卷抄”¹⁸，但此本并未走红。也非由于它所据抄本是“影宋”抄本，因为陈本、俞本所据的明抄本也都应当是有来历的，以《北堂书钞》一百六十卷这么大一部书，凭空编造不太可能。不管是否“影抄”，其来源恐怕都是宋或元抄本¹⁹。孔本之所以可贵，在于它有孙严七名家的旧校，孙星衍、王引之、严可均、顾广圻、洪颐煊等人的名气抬高了孙藏本的身价。但经查现藏国家图书馆的孙星衍旧藏本（即孔本所据底本），此条注文并未经过校勘，另据孔本“凡例”云诸家“所校卷数，渊如（孙星衍——笔者注，下同）为卷八，王石华为卷四十五，王文简（引之）为卷三，洪筠轩（颐煊）为卷十七，钱既勤（东垣）为卷六，严铁桥（可均）为卷六十四，顾千里（广圻）亦有附校而尚未盈卷”——未及此条注文所在的卷六十八。而严可均五十五卷校刻本乃前二十六卷、后二十九卷，也未涉及卷六十八。也就是说诸家旧校并未及于此条注文。此条注文既未经诸名家校勘，它不过是孙藏明抄本文字的原样而已。同时孙藏明抄本与陈本所据明抄本及俞本所据明抄本在版本上价值是相等的。因此，可以认为，无论是孔本中的这条注文，还是陈本、俞本中的这条注文，三者的版本价值是相等的，都是明抄本的原文。而从文义来看，陈、俞本中的这条注文尚有胜于孔本之处。比如孔本中“中散大夫河南山简”一文，陈、俞本作“中散大夫河内山简”。查《晋书·山涛传》²⁰，“山涛，字巨

¹⁵ 明万历三十一年刻四十六年重修本，今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¹⁶ 注15的明万历本中，“佃”字不清，形亦似“ ”，经查《渊鉴类函》（中国书店，1985年影印）中所收的《唐类函》，知此处为“佃”。

¹⁷ 职、识古通用。俞樾《诸子平议·吕氏春秋二》（上海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民国24年）“故善为君者无识”条按语云：“‘无识’当为‘无职’，《周官》‘职方氏’，《修华岳碑》作‘识方氏’，是职与识古通用。”

¹⁸ 《丛书集成新编》2“私家书目”，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4年。陶宗仪，字九成。《古唐类苑》即《北堂书钞》，书贾作伪，将《北堂书钞》书名挖改成《古唐类苑》，见严可均《铁桥漫稿》“书《北堂书钞》原本后”（文中严氏将《古唐类苑》误作《古唐类范》，《延令书目》误作《延陵书目》）。

¹⁹ 陈本所据明抄本固“遗误不可读”（《唐类函》“凡例”），但孙星衍藏明抄本亦“文字讹舛”（孙氏跋语），以版本价值而言，既同为明抄，各自错误又很多，所以应当是相当的。

²⁰ 中华书局，1982年。下引同。

源，河内怀人也。”同传又云：“时（按：指咸熙初）帝（按：指文帝）以涛乡闾宿望（按：指晋皇室司马氏出自河内温县，与山涛同属河内郡），命太子拜之²¹。”另检《晋书·地理志》，知怀县属河内郡，不属河南郡。山简为山涛之子，其籍贯当然是河内。《晋书·蔡谟传》：“河内山简尝与琅邪王衍书曰……”，因此，“河南”显为“河内”之误。虽然我们不能就此否定孔本的这条注文，但至少我们可以认为陈、俞本的注文其价值并不劣于孔本注文，因此应当受到同等对待。

孔本自问世以来，虽颇得世人青睐，但问题也不少。傅增湘《藏园群书题记》“明抄本《北堂书钞》跋”²²云：“近年南海孔氏据渊如本校勘刊行，余曾取家藏此本（按：即有宝康跋的明范氏卧云山房抄本）核之，则其文字异同亦颇有可供考证者。意当时孔氏僻在岭南，未能汇集众本，以致颇有失漏。”又缪荃孙《艺风堂漫存》云“后粤东孔氏据孙本校出刊行，较之陈本自相天壤，然讹脱间亦有之，又未得见铁桥刻本。吴兴张君石铭得孙氏副本，绵纸明钞，首有渊如先生长跋。所校粤本，孙有而粤本无者亦数十条”，可见孔本不仅“颇有失漏”，即过录孙本时亦有遗漏。另据吴树平先生研究²³，曹寅曾经收藏的明钞本《北堂书钞》，与孔本所据的孙星衍藏本相较，各有千秋²⁴，整体而言，两者是并驾齐驱、价值相等的。因此，我们在重视孔本的同时，也不可排斥其他版本，迄今为止，博采众版本之长的《北堂书钞》最完善的版本尚未出现。

以上所述的《北堂书钞》版本流传情况，头绪或许有些繁杂。简而言之，现存的《北堂书钞》版本有两大类，一为刻本，一为抄本。刻本主要有三：一为明万历二十八年陈禹谟据家传明抄本校刻的本子，这是《北堂书钞》的第一个刻本，后被收入《四库全书》；一为明万历三十一年俞安期据另一明抄本刊刻的《唐类函》本；再一为清光绪十四年孔广陶据经孙星衍、王引之、严可均等诸名家校勘的前附元陶宗仪序的明人影宋钞本，对其进一步校勘而刊行的南海孔氏三十有三万卷堂本，这是目前最为通行的本子。至于《北堂书钞》的抄本，它不仅在刻本问世之前流传，而且在刻本问世之后也继续流传。除了明抄本之外，后又产生了清抄本。明抄本中较有名的有孔广陶本所依据的影宋抄本、曹寅曾收藏的抄本、范氏卧云山房抄本等。清抄本则有蒋光 跋的抄本、顾氏艺海楼抄本《大唐类要》、恬养斋抄本《大唐类要》等。《北堂书钞》的版本流传情况大致如此。

在本节的最后，笔者想谈一谈“山简不拘品位”条注文的一个特殊文本。唐长孺先生在《九品中正制度试释》²⁵一文中引此注文作“从事中郎缺，用第三品。中散大夫河内山简，清精履正，才识通济，品仪第三也。”日本宫崎市定先生《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二编第二章四“郷品と起家官との關係”中所引的此条注文，文字也与唐先生所引丝毫不差²⁶。但唐先生与宫崎先生的引文与孔本和陈本均合不上。阎步克先生指出，由于此条注文的本文是“山简不拘品位”，既云“不拘品位”，则不应上、下均为三品，而当有差别，否则文义不通²⁷。阎氏所见甚是。那么，唐先生与宫崎先生所引的注文出自何处呢？日本中村圭尔先生指出严可均《全晋文》上、下均作“三”²⁸。查严可均《全晋文》卷十六“琅邪王伉”，

²¹ 太子拜山涛，除山涛为同郡望族外，恐怕还和太子祖母与山涛为中表亲有关，见《山涛传》。

²²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²³ 《曹寅藏本〈北堂书抄〉述略》，《文物》1984年第7期。

²⁴ 如卷九《纳谏》、《戒惧》两篇，曹寅藏本文字远胜于孙星衍藏本，但其他一些篇卷则各有优劣之处。

²⁵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

²⁶ 中公文库，1997年

²⁷ 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南北朝秀才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

²⁸ 中村圭尔《初期九品官制における人事について》注（3），见川勝義雄等编《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

其“表山简”处注文文字正与唐先生、宫崎先生所引完全一致²⁹，只是本文由“山简不拘品位”变为“表山简”³⁰。也许正是这个变化，导致了本来见过孔本所据的孙星衍藏本的严可均忽视了上下之间应有的差别而误将其弄成一致了³¹。由于严可均《全晋文》文本显而易见的错误，故我们在讨论时将其排除在外。

另据笔者所见，上为“第三品”，下为“品仪第三”，即上、下均为“三”者，尚有国家图书馆所藏有蒋光 跋的清抄本《北堂书钞》、清顾氏艺海楼抄本《大唐类要》及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清恬养斋抄本《大唐类要》。但三者本文均作“山简不拘品位”，当是传抄时因“二”、“三”形近而致误。而如果从抄写的顺序来考虑，当是沿上文而误。因此，此处数字的原文最可能是上为“三”，下为“二”。也就是说，虽然上、下均为“三”者因其明显错误不在我们的讨论范围之内，但追溯其致误之由，其数字原文很可能与陈、俞本一样，上为“三”，下为“二”。这里笔者可举出一个本当为“二”，沿上文而误作“三”的例子来进一步说明。《晋书·王彪之传》：“（彪之）转吏部尚书。简文有命，用秣陵令曲安远补句容令。……彪之执不从曰：‘秣陵令三品县耳，殿下昔用安远，谈者纷然。句容近畿三品佳邑，岂可处卜术之人、无才用者耶’”。阎步克先生指出“句容近畿三品佳邑”之“三品”当作“二品”方与语气事理相合³²。祝总斌先生同意阎氏见解，说“《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五‘句容县’下曰‘晋元帝兴于江左，为畿内第二品县’，是其证”。³³从事理和《元和郡县图志》的材料来看，这里的“三品佳邑”确应作“二品佳邑”，当是沿上文的“三品县”而误为“三品佳邑”。这正与我们所谈的“三”、“三”应为“三”、“二”的情形是相同的。

二

其次，从史料的分析来看，山简的乡品也很可能是二品。

唐长孺先生在《九品中正制度试释》一文中曾怀疑过山简的乡品为三品之事，认为山简乃山涛之子，似乎不应当为三品，但唐先生很快做了个解释。对唐先生的解释我们下面将讨论，此处姑且不论。由于唐先生引用的是《全晋文》错误的文本，因此没有注意到此处存在版本异文，山简尚存在“品仪第二”的可能性。

日本的中村圭尔先生一方面注意到了“品仪第二”的异文，同时也注意到了《晋书》本传中山简与谯国嵇绍、沛郡刘谟、弘农杨准这些名家之子齐名的材料，认为山简的乡品三品似乎太低了，有可能是二品³⁴。

上述两家之说均很简略，只点到为止，没有展开。下面，笔者根据对史料的分析，进一步申说山简乡品为二品的可能性。

首先，从山简的家世来看，山简为山涛之子，而山涛为竹林七贤之一，为当时的名士，历任尚书吏部郎、吏部尚书、尚书右仆射（领吏部）等职，“居选职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7年。

²⁹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

³⁰ 唐先生及宫崎先生引此注文时均未涉及其本文，只云《北堂书钞》卷六十八引镇东大将军司马佃表。

³¹ 严氏所引，或许有所本。孔本“凡例”云：“严辑《全汉》、《全晋》等文，或但称严辑本。严氏系据孙藏影钞，或间有小异者，盖参用武林所续得竹庵本（按：此为明初写本）。”

³² 同注27。

³³ 见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五卷（上）“门阀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³⁴ 见注28中村文。另中村氏认为此条注文有可能上为“第二品”，下为“品仪第二”，但考虑到本文的“不拘品位”，这种情况似乎不太可能。

十有余年”³⁵，最后做至三公“司徒”。当时的风气是“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³⁶，“故居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即当涂之昆弟”³⁷。因此，山简的乡品完全有可能因其家庭背景而为二品。

其次，从山简本人的情况来看，他也很有可能乡品为二品。

第一，山简的社会声誉很高。《世说新语·赏誉》云“林下诸贤，各有儒才子。籍子浑，器量弘旷。康子绍，清远雅正。涛子简，疏通高素。咸子瞻，虚夷有远志。……凡此诸子，唯瞻为冠，绍、简亦见重当世”³⁸。据此，可见山简是“见重当世”的。

第二，据《晋书·山简传》，“（简）初为太子舍人”。而太子舍人一职，据胡宝国先生研究，魏、西晋往往是由乡品为二品的人士担任的³⁹。《晋书·华谭传》：“泰康中，刺史稽喜举谭秀才……寻除郎中，迁太子舍人，本国中正”，《晋书·张轨传》：“中书监张华与轨论经义及政事损益，甚器之，谓安定中正为蔽善抑才，乃美为之谈，以为二品之精。卫将军杨珧辟为掾，除太子舍人”，《晋书·李重传》：“弱冠为本国中正，逊让不行，后为始平王文学。……迁太子舍人”。中正乡品为二品，这是无疑的。以上均为乡品二品人士任太子舍人之例，从山简起家太子舍人这一点来看，他的乡品很可能为二品。

第三，《晋书·山简传》云山简“与谯国嵇绍、沛郡刘谩、弘农杨准齐名”。嵇绍为嵇康之子，嵇康魏末景元年间为司马昭所杀。晋武帝时，山涛“启武帝曰：‘《康诰》有言：‘父子罪不相及。’嵇绍贤侔郤缺，宜加旌命，请为秘书郎。’帝谓涛曰：‘如卿所言，乃堪为丞，何但郎也。’乃发诏征之，起家为秘书丞。”⁴⁰众所周知，两晋南朝时，秘书郎乃高门起家官，秘书丞则更为天下一等一的官。《梁书·张率传》云张率“迁秘书丞，引见玉衡殿。高祖曰：‘秘书丞天下清官，东南胄望未为之者，今以相处，足为卿誉。’”⁴¹《梁书·刘孝绰传》云刘孝绰“出为上虞令，还除秘书丞。高祖谓舍人周舍曰：‘第一官当用第一人’，故以孝绰居此职。”山涛荐嵇绍起家任秘书郎恐怕是循常规，武帝任其为秘书丞是特殊恩惠，不管怎样，嵇绍的乡品为二品应当是没问题。沛郡刘谩，《世说新语·赏誉》刘孝标注引虞预《晋书》曰：“（山）简字季伦，平雅有父风。与嵇绍、刘谩等齐名。”余嘉锡笺疏引程炎震云：“谩即冲嘏，今《晋书》简传误作谩。”是刘谩当作刘谩。《世说新语·赏誉》“洛中雅雅有三嘏：刘粹字纯嘏，宏字终嘏，谩字冲嘏，是亲兄弟。”此条刘孝标注引《晋后略》曰：“谩少以清识为名，与王夷甫友善，并好以人伦为意，故世人许以才智之名。”刘谩既有洛中三嘏之名，又与出琅邪王氏的大名士、后为西晋宰相的王衍（字夷甫）友善，士族社会讲究同类交往，因此刘谩乡品恐怕亦当为二品。至于杨准，只知他曾任广陵王文学⁴²。据胡宝国先生研究，魏、西晋时期诸王文学与太子舍人一样往往由乡品二品人士担任。《晋书·良吏·邓攸传》云攸“举灼然二品，为吴王文学。”因此杨准乡品也可能是二品。由于中正评品往往依据社会舆论，因而“齐名”常常也就等于齐品，即乡品是相同的。与山简“齐名”的三人乡品都是二品，这一点也可证明山简之乡品为二品。

³⁵ 《晋书·山涛传》。

³⁶ 《晋书·刘毅传》

³⁷ 《晋书·段灼传》

³⁸ 《世说新语笺疏》，中华书局，1983年，下引同。

³⁹ 《魏、西晋时代的九品中正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一期。

⁴⁰ 《晋书·嵇绍传》

⁴¹ 中华书局，1982年。下引同。

⁴² 《晋书·愍怀太子传》

第四，从山简本人的官历来看，山简曾任吏部尚书、尚书左仆射（领吏部）。吏部尚书一职，由于掌握选官权，应当是非乡品二品不能担任的（正如中正一职，由于掌管评品，其自身乡品必为二品一样）。在此我们可以断定，至少在山简任吏部尚书时，其乡品已为二品。那么山简的乡品会不会是后来升上来的呢？笔者认为这种可能性很小，一则没有任何证据，二则综合以上第一、二、三再加上有“品仪第二”的版本异文，其乡品很可能一开始就是二品。

第五，上文中提到唐长孺先生认为山简是山涛之子，乡品似不应为三品。但唐先生又解释说：“《晋书》卷四三本传云‘年二十余涛不之知’，《世说新语·政事篇》注引虞预《晋书》称司马懿以山涛为小族，或者由于山氏本非高门而山简又不被以善于知人著称的父亲所赏识，所以不能获得上品”。笔者以为唐先生之怀疑是正确的，其随后的解释似有商榷余地。我们首先看唐先生所举《世说新语·政事篇》中的材料。《世说新语·政事篇》刘孝标注引虞预《晋书》曰：“山涛字巨源，河内怀人。……涛早孤而贫，少有器量，宿士犹不慢之。年十七，宗人谓宣帝曰：‘涛当与景、文共纲纪天下者也。’帝戏曰：‘卿小族，那得此快人邪’”。余嘉锡笺疏引李慈铭曰：“此云景、文者，指懿子师、昭，乃后人追述之辞。然对父而生称其子之溢，有以见预书之无法。”余先生并进一步指出：“景、文谓懿子景帝师、文帝昭也。按《晋书本纪》，师以魏正元二年卒，年四十八，当生于汉建安十三年。昭以咸熙二年卒，年五十五，当生于建安十六年。下数至魏文帝黄初二年（余《笺疏》引吴承仕曰：“涛年十七为黄初二年。”——笔者按），师才十四岁，昭十一岁耳，纵令早慧夙成，亦安知其他日必能纲纪天下？且懿是年始为侍中、尚书右仆射，柄用方新，勋名方浅，虽有不臣之心，而反形未具，外人恶能测其心腹，知其必能父子相继，盗弄天下之柄耶？虞预之言，明出傅会，理不可信。唐修《晋书》弃而不取，当矣”。余先生所言极是，司马懿真正掌握朝廷大权，是在正始十年通过高平陵事变击败曹爽之后，正始十年（249年）距黄初二年（221年）有二十八年，山涛宗人何能预知二十八年后之事呢？可见虞预之言不可信。另外《晋书·山涛传》云涛为“乡闾宿望”，司马昭命“太子拜之”，因此山涛为小族的说法是不可靠的。

其次，关于山简不为父所知的问题，我们列出史料全文来讨论。《晋书·山简传》曰：“简字季伦。性温雅，有父风。年二十余，涛不之知也。简叹曰：‘吾年几三十，而不为家公所知！’后与谯国嵇绍、沛郡刘谟、弘农杨准齐名。初为太子舍人，累迁太子庶子、黄门郎，出为青州刺史。”我们注意到史料中“后与谯国嵇绍……齐名”中的“后”字，它说明山简不为山涛所知是在与嵇绍、刘谟（按：当为“谟”）、杨准这些乡品二品人士齐名之前。笔者的理解是，虽然山简开始不为山涛所知，但后来通过他的努力，得以与嵇绍、刘谟、杨准齐名，从而获得了乡品二品。只注意前边的不为山涛所知，而不注意后边的与诸名士齐名，这恐怕有失片面。与山简齐名的嵇绍正是由于山涛向晋武帝的大力推荐而起家秘书丞的。如果说山简与嵇绍齐名之后，山涛还不知之，这恐怕是不可能的。从山简起家太子舍人，而太子舍人一职往往由二品人士担任这一点来看，山简的出仕恐怕是在与诸名士齐名即获得乡品二品之后。也就是说山简不为父所知之事并不能成为其乡品为三品的证据。唐先生因为根据的是《全晋文》的错误文本，不知道尚有“品仪第二”的版本异文，故而失察。不过，唐先生对自己的解释好像也不够自信，因此用了“或者”二字。

以上从版本和史料分析两个角度论述了山简乡品为二品的可能性。如果我们所言不差的话，那么就会产生两个问题。第一，从事中郎官品第六，中散大夫官品第七⁴³，为什么从事中郎用乡品三品之人，而中散大夫用乡品二品之人？第二，山简为什么不拘自己乡品二品之身份，去就任乡品三品人士所担任的从事中郎一职呢？

对第一个问题，笔者想引用阎步克先生的观点来解释。阎先生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士族政治是官僚政治的变态。由于士族政治的干扰，该时期的官职有来自不同方面的认定：官品认定一种高下序列，而乡品则认定另一种高下序列。官品高低反映官僚行政的要求，而官职所附带的乡品要求则体现了士族对该官职的评价⁴⁴。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以为中散大夫虽用乡品二品之人，但因其职闲散，从官僚行政的角度而言不可能给予较高官品。而从事中郎虽官品第六，但据干宝《司徒议》云：“从事中郎之职，各当其所治之曹而纲纪其事，维正大体，恭参谋议”⁴⁵。由于要“纲纪”即治理各所当曹之事，事务繁杂，因而从士族的角度来看该官职的评价低于中散大夫。

关于第二个问题，笔者以为，由于魏、西晋时期为门阀制度的初步形成时期⁴⁶，一则社会风气仍重官位，二则不同乡品之间的界限也并非那么严格，因而山简不拘泥自己乡品二品的身份，去就任虽然应由乡品三品人士担任但官品却比中散大夫高一品的从事中郎。《晋书·山简传》云简“初为太子舍人，累迁太子庶子、黄门郎”，据《通典》卷三十七“晋官品”，太子舍人为七品，太子庶子、黄门郎为五品，山简出任司马佃从事中郎前担任的中散大夫为七品，中间正好缺六品这一台阶，而从事中郎为六品，山简官历中六品的缺口因此而得到了填补，变得完整。

(作者王铨，1964年生，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⁴³ 见《通典》(中华书局，1988年)卷37“晋官品”及《宋书》(中华书局，1983年)“百官志下”。司马佃为皇叔、郡王，其从事中郎当准公府从事中郎为六品。

⁴⁴ 详见阎步克《乡品与官品关系之再检讨》，《北京大学第一届历史学年会论文集》第二卷，北大历史系编印，1995年。

⁴⁵ 《北堂书钞》卷六十八“从事中郎条”，孔广陶本。

⁴⁶ 见注33祝总斌文。